



翁龙也 合伙人

办公室：福州

电话：86-591-87735666

邮箱：longye.weng@tahota.com

工作语言：中文/英文

专业领域：政府与公共事务 | 公司商务/并购重组/破产清算 | 争议解决国内外诉讼/仲裁

行业领域：

政府与公共事务 | 房地产与建筑 | 金融机构 | 文化、体育 | 电信、传媒与互联网

个人简介

翁龙也律师从2016年开始执业，凭借着深厚的法学理论知识及丰富的执业经验为众多行政机关、国有企业、集团公司等提供常年及专项法律服务，赢得了客户的信任，获得客户的认可。

翁龙也律师为包括福建省林业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原福州市国土资源局在内众多行政机关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以及专项法律服务。在外汇管理、土地、海洋等法律事务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帮助政府客户和商业客户成功处理和解决了多宗重大行政争议案件，达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曾连续两年作为承办律师担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合规业务、公司股权、投融资、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教育背景

2008-2012 福建师范大学协和学院 法学学士

工作经历

2015-2017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7-2019 福建拓维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19-2022 福建名仕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22-至今 泰和泰（福州）律师事务所

代表业绩

2017年至2019年连续三年担任福建省林业厅、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福建省分局、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局、原福州市国土资源局等行政机关的法律顾问，为行政机关行政法律事务、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期间参与办理行政争议案件逾300件。在外汇管理、证券监督、海关、土地、海洋等法律事务中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帮助政府客户和商业客户成功处理和解决了多宗重大行政争议案件，具有办理新型业务及处理疑难复杂法律事务的能力和经历；

2018年受福州市人民政府委托，参与起草《福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工作，全程参与并部分负责了前期规范检索、调研提纲拟定、座谈会调研、法条稿件草拟等工作；

曾连续两年作为承办律师担任福建省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福州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福建新榕城市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六工程局有限公司法律顾问，为国有企业的日常经营、业务合规、公司股权、投融资、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担任福建省本土互联网公司福州灰度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律顾问，为其企业风控、业务合规审查、对外投融资、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知识产权等领域提供法律服务；

接受厦门日月谷温泉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与原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土地核验纠纷、土地查封纠纷案，取得胜诉结果；

接受德化广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代理其与原德化县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纠纷案、撤销土地行政决定纠纷案，取得胜诉结果；

接受广西其麓贸易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其与云南云科优选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纠纷案，为当事人挽回高额损失。在坚持深耕行政法律事务专业领域的基础上，在处理争议解决法律事务上也具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